# 新北三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實施計畫

114年11月5日新北三區適性轉學委員會議通過

## 壹、依據:

- 一、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90282B 號令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」。
- 二、「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」。

#### 貳、目的:

- 一、為建置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性轉學平臺,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 才之核心理念。
- 二、提供一年級學生適性轉學機制,以符合學生性向及興趣,協助學生適性發展。 參、組織與任務:
  - 一、新北三區(以下簡稱本區)之地理範圍依均質化適性學習社區之規劃, 包括:三重高中、新北高中、金陵女中、三重商工、穀保家商、三民 高中、徐匯高中、東海高中、格致高中等。
  - 二、本區為辦理適性轉學事務,成立「新北三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委員會」 (以下簡稱本會),負責辦理新北三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各項工作規劃 及執行事宜。
  - 三、本會置委員 10 人,成員為本區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計 9 人、主辦學校家長委員會代表 1 人總計 10 人。
  - 四、本會置主任委員1人,由主辦學校校長擔任;並置副主任委員2人,由第一次 籌備會暨第一次委員會議遴選副主任委員。
  - 五、本會成立「申訴及緊急事件危機處理專案小組」,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,由主辦學校校長擔任;另置委員2人,分別由副主任委員擔任, 負責處理適性轉學之各種申訴及偶發事件事宜。
  - 六、本會設資料審查小組,計27人;由本區高級中等學校校長(委員)、教務主任及輔導主任組成,負責審核學生申請之表件,並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。
  - 七、各高級中等學校得成立「校際學生適性轉學工作小組」,規劃辦理適性轉 學事宜,將學校缺額等相關資料送請本會彙整,並載明於適性轉學招生簡 章,經報主管機關後上網公告。
  - 八、各高級中等學校應將學校辦學理念及特色、收費標準呈現於學校網頁首 頁,並將網址明列於簡章中,供家長及學生查詢。

# 肆、實施原則:

- 一、辦理適性轉學,應以學生適性發展、學校資源共享、缺額資訊公開、服膺 教育專業及全人發展目標為原則。
- 二、對申請適性轉學之學生,應予適性輔導,不得強迫或阻止學生轉學。
- 三、凡經錄取後,學生需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到手續,已報到之學生不得申請 轉回原學校或再申請轉學。
- 四、錄取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,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,得列抵免修學分,其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,由各校訂之。
- 五、「大學繁星推薦」、「科技校院繁星計畫」規定推薦報名資格需全程就讀同一 學校,凡參加適性轉學錄取學生不得參加前述之推薦甄選。
- 六、以適性輔導安置及進修部之學生,不得申請。
- 七、學生因獎懲規定而須轉換環境者,不得申請。
- 八、學生因生活適應(家庭遷徙)原由申請者,請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辦理。

#### 伍、辦理方式

# 一、申請時程:

學生申請適性轉學,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學校提出申請。各校彙整報名資料後,應依本會所訂簡章規定時間內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
#### 二、申請資格及條件:

凡就讀本區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學生(適性輔導安置及進修部之學生除外) 因學習適應(性向、興趣)問題者,得報名申請。

#### 三、申請原則:

每一學生僅可申請一所學校,並限一科報名,且以一次為限。原則如下:

- (一)原就讀普通高中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綜合高中學校報名。
- (二)原就讀綜合高中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普通高中學校報名。
- (三)原就讀**普通高中、綜合高中**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**技術型高中** 學校專業群科報名。
- (四)原就讀**技術型高中**學校專業群科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**技術型** 高中學校專業群科報名。
- (五)原就讀**技術型高中**學校專業群科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**普通高** 中、綜合高中學校報名。

#### 四、申請手續:

學生申請適性轉學時,應填具經家長(監護人)同意簽名之申請書,並向原就讀學校檢附下列文件辦理:

- (一)經導師及輔導教師簽名之適性輔導紀錄(含高中職適性輔導相關資料), 其內容包括生活、學習及生涯等輔導。
- (二)第一學期兩次期中評量成績。
- (三)其他(由本區適性轉學簡章訂定之)。

學校應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彙整,經原就讀學校「校際學生適性轉學工作小組」審查後,送本會審查。

- 五、審查與錄取作業方式:(須依以下各階段審查序通過審核)
  - (一)本會應參採學生適性輔導紀錄、學生第一學期兩次期中評量成績或當學年 度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或其他適宜之指定文件等,做為超額比序方式。
  - (二)本會依本區適性轉學簡章所訂超額比序方式,分別進行書面審查,必要時舉行面談。審查結果通過者,由本會公告錄取名單,並由原就讀學校將審查結果(包括不通過者)通知學生。
  - (三)報名學生前項審查須達錄取標準(60分)。
  - (四)前項人數超過學校缺額者,則依簡章所訂超額比序方式,進行比序若經超額比序至最後順次仍相同時,則參考面談結果及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辦理比序事宜(可列正備取或在符合班級人數上限的前提下,予以增額錄取)。

## 六、學生報名作業費:

免收報名費。

### 陸、轉學缺額:

各校之轉學缺額以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基準訂定之。

柒、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,悉依相關規定及本會決議辦理。

捌、本實施計畫經本會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